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林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视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呼伦贝尔峰林山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视无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

在公司任职期间，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我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我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林峰	6	6	6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次数
林峰	6	2	/	/	2

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间，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的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等。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在报告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激励对象离职、归属期业绩未满足考核目标，共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4575 万股（调整后）。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我认为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综合考虑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有利于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认为公司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持续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峰

2026 年 4 月 15 日